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28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将与关联方苏州乾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瑞科技”）、苏州瑞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瓷新材料”）发生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租赁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2,000.00万元。2024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2,319.80万元。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晓敏、翁荣荣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陈晓敏、翁荣荣、苏州众全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	乾瑞科技	采购设备及配件	市场公允价格	100.00	2.03	1,655.26
销售商品	瑞瓷新材料	销售产品等	市场公允价格	300.00	4.41	22.76
销售商品	瑞瓷新材料	销售设备及配件	市场公允	300.00	-	0.29

			价格			
房屋租赁	瑞瓷新材料	出租厂房	市场公允价格	500.00	65.75	263.00
		代收水电费等	官方结算价格	800.00	101.66	378.4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采购商品	乾瑞科技	采购设备	市场公允价格	1,655.26	3,000.00	44.82%
房屋租赁	瑞瓷新材料	出租厂房	市场公允价格	263.00	300.00	12.33%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格	22.76	200.00	88.62%
		销售设备及配件	市场公允价格	0.29	300.00	99.90%
		代收水电费等	官方结算价格	378.49	750.00	49.53%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苏州乾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住所：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170号8幢二层；

法定代表人：何荣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CN4TLA6H；

主营业务：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何荣焕持股60%，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全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乾瑞科技总资产为722.97万元，净资产为114.17万元，营业收入为1,142.64万元，净利润为-48.38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乾瑞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协议内容，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 苏州瑞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苏州瑞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255K6XD；

住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道安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坚铿；

注册资本：7,36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5 日；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芯片封装用陶瓷基座及其先进新材料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苏州汉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3.3967%，苏州瑞瓷技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5516%，苏州瑞锦辉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0598%，陈晓敏持股 7.0349%，苏州瑞锦锋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1359%，应辉杰持股 4.6526%，翁荣荣持股 2.6698%，苏州瑞锦骅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250%，苏州瑞锦湘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3736%；

关联关系：瑞瓷新材料控股股东为苏州汉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

铭投资”），汉铭投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敏、翁荣荣，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瑞瓷新材料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瑞瓷新材料总资产为10,166.00万元，净资产为6,566.96万元，营业收入为1,007.16万元，净利润为-2,431.05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瑞瓷新材料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协议内容，不存在履约风险。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作用。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通过公允、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2025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付款（收款）条件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